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27,2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27,2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編纂]新股份之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編纂]每股[編纂]股份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